《浙江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原省国土资源厅在2013年和2017先后发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全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名录（第二批）的通知》，在全国范围率先探索开展重要地质遗迹名录管理。近年来，我省先后组织实施了“浙江省丹霞地貌综合调查评价”“浙江省重要地质遗迹调查监测”等一批地质遗迹相关项目，发布《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重要地质遗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地质遗迹管理奠定了基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加强我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促进保护与科学利用，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主要过程

2024年4月以来，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总结梳理我省重要地质遗迹管理工作做法和成效。

2023年8月，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形成《暂行办法》初稿，并组织行业专家咨询讨论。

2023年9月，进行修改完善和征求厅机关相关处室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有17条款，涵盖管理主体和职责分工、名录库管理程序、保护管理要求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提出了重要地质遗迹“积极保护、合理开发、科学划定、严格监管” 的管理原则，定义了重要地质遗迹、保护范围、典型现象点的概念。

2．明确了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范围内重要地质遗迹的具体管理工作。

3．提出了浙江省重要地质遗迹名录新增、调整的管理程序和要求。对纳入名录的地质遗迹，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保护实施方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置标识牌和界桩，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实行用途管制。

4．提出了重要地质遗迹保护范围的管控要求，兼顾地质遗迹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原则上不得实施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5．明确了重要地质遗迹巡查监测方式和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动态监测1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

6．明确本办法仅适用于自然保护地以外的重要地质遗迹管理。